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品牌授權契約**

110年8月31日核定  
111年5月19日修正  
112年4月10日修正  
112年8月1日修正

授權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授權商品名稱：\_\_\_\_\_

茲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品牌授權作業要點」  
授權事宜，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契約條款、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乙方提案企劃書及其變更或補充之相關文件。
- (三)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  
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雙方合意為準。如有爭  
議，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四、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  
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  
原定目的變更之。

五、契約正本 2 份、副本 2 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及副本各 1 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

本為準。

六、契約條款與所含各種文件所附記之條款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以契約條款為主。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授權標的與內容

- 一、授權標的：甲方所有如「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商標及圖像授權種類表」所示之商標(圖像)為\_\_\_\_\_；商標(圖像)名稱\_\_\_\_\_；授權商品之名稱為\_\_\_\_\_，其類別、數量、銷售區域及通路等資訊，詳本案經審查通過之提案企劃書。
- 二、乙方完成之授權商品，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再授權或處分予第三人，且本限制不因品牌授權契約之存續期間屆滿、解除或終止而失效。乙方並同意甲方於契約期間內就著作財產權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無償利用，乙方承諾對甲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乙方就其製作銷售之標的商品應自負全部法律責任；甲方之審查通過並不承擔或免除乙方就標的商品之瑕疵應負之法律責任。

## 第三條 授權期限

- 一、本契約所稱日(天)數，係以工作天計算，下列放假日皆不計入：
  - (一)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本條第一項第(二)至(四)款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二)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 (四)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 二、新約

本契約生效日為簽約日，授權期間計\_\_\_年。契約期滿後授權關係即終止，惟本契約授權期間屆滿 2 個月前，在本契約所定條文不變或更有利於甲方之條件，且無違反本契約行為之前提下，乙方得備齊續約企劃書一式 10 份，送交甲方進行續約審查，逾期不受理續約申請。續約申請經甲方初審及複審通過後同意續約一次，並以 2 年為限。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於原契約結束前(以郵戳為憑)，函送續約契約書一式 4 份與甲方，逾期視同喪失續約資格。

#### □續約

本契約生效日為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授權期間計\_\_\_\_\_年(月)。

三、履約期間內有下列事由之一者，乙方應於知悉該事由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若未於期間內申請，不可展延。

- (一) 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經甲方書面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二) 本契約內容所涉情事有重大變更，致乙方無法依契約履行者。
- (三) 發生不可抗力之事由。
- (四)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四、前款事由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甲方告知恢復履約時，立即恢復履約。

五、本契約期滿後，在已繳清授權金與貼有雷射標籤之前提下，乙方仍繼續於通路販售該等商品者，應於商品或宣傳上述明與甲方過去合作之事實，並註明該等商品為逾甲方授權期間之商品，甲方不負擔任何商品責任。乙方如有違反上開規定者視同侵權，依本契約第七條規定處理。

#### 第四條 費用及付款方式

##### 一、履約保證金：

- (一) 乙方應於接獲審查通過通知次日起 10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其金額按整批授權金含稅總額百分之十計算，本契約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_\_\_\_\_元，乙方應匯款至甲方指定帳戶，並提供匯款單予甲方存查。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且無違約或待補正事項後無息發還。乙方如有違約事由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被終止契約，履約保證金沒收之。
- (二) 追加授權數量或續約者，應於甲方同意追加授權或續約通知次日起 10 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或差額履約保證金(續約數量大於原契約者)。續約數量低於原契約者，則甲方於通知次日 15 日內退還差額履約保證金。

##### 二、授權金：

- (一) 總額=【定價(含稅)x 授權數量 x 授權金比例\_\_\_%】，本契約授權金為新臺幣\_\_\_\_\_元，乙方應於接獲審查通過通知 10 日內，將授權金一次匯款至甲方指定帳戶，

並提供匯款單予甲方存查。

- (二) 追加授權數量：乙方得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於授權契約有效期間內，繼續以相同之契約商品追加授權數量或增加銷售地區；追加授權數量者，應比照原契約授權金計算方式【即追加商品含稅定價 x 追加授權數量 x 授權金比例\_\_\_\_%】繳納追加授權金，並於甲方通知到達翌日起 10 日內繳交。

三、乙方須全額吸收第三方要求繳納之金額(包含但不限於政府稅金、銀行匯款手續費等)，且不得因任何理由減損甲方應收之履約保證金及授權金。

四、商品定價，除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

## 第五條 授權管理

一、標示義務：

- (一) 品牌授權雷射標籤(簡稱雷射標籤)：乙方應依授權數量向甲方價購之雷射標籤，並張貼於包裝或商品上。
- (二) 品牌授權字樣：本契約授權產製之商品，乙方應於包裝或明顯處標示「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品牌授權」字樣。但如商品材質或性質無法標示上開授權文字或有其他特殊情事，經乙方向甲方事前說明並取得甲方書面同意者，乙方得於商品說明卡或宣傳刊物等另行註明。
- (三) 規範手冊：本契約授權產製之商品，乙方應於包裝或明顯處，依甲方官網之「品牌識別使用指南」標示甲方直式或橫式之中英文全銜，或中文全銜，或英文全銜(均含圖樣及文字)。若乙方亦持有註冊品牌商標，則甲乙雙方商標應置於同一版面，並大小相當。乙方自行參加國內外展覽陳列甲方授權商品時，應於展區適當位置揭示前述甲方品牌識別(圖樣及文字)。
- (四) 乙方保證商品在約定數量、圖型及品質內，製作、販賣或使用標示甲方品牌之商品，甲方得隨時至市面上抽檢商品標示情形。
- (五)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商標及同意授權販賣或使用於商品之圖樣、品質或文字予以修改或變更使用。
- (六) 乙方應依商品標示法規定標示商品相關事項。
- (七) 乙方違反授權標示之規定，致消費者或第三人誤認或聯想甲方為契約商品之企業經營者，並向甲方求償者，乙方應負責處理、賠償並採取保護甲方之必要法律措

施；如致甲方應負民刑事責任時，乙方並應賠償甲方一切損害（含訴訟及律師費用）。

- 二、授權商品名稱、定價、預計開發數量或銷售區域及通路如有異動，乙方應函報甲方，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能更動及銷售。
- 三、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乙方不得聲稱為甲方之專屬授權廠商。乙方不得將授權標的再授權予第三人。乙方得委託第三人設計、開發、製造或銷售授權商品。
- 四、授權商品之設計、開發、製作、宣傳、運送及銷售等事宜，由乙方辦理及負擔所有費用。
- 五、乙方使用甲方授權標的時，應遵守以下事宜：
  - (一) 乙方應遵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品牌授權作業要點」及契約規定授權使用範圍，保證絕不將本契約授權標的散布、出租、出售、轉讓或為其他用途之使用。
  - (二) 乙方保證在契約終止或期限屆滿後，將本契約授權標的之檔案全數刪除。
  - (三) 因乙方不當使用或保管不慎致第三人取得甲方授權標的，造成甲方損害時，乙方應與侵權行為人負連帶法律責任，並主動對侵權行為人進行法律訴追。
- 六、乙方保證授權商品不得有仿冒、偽造、侵權或涉及當代政黨政治、損及社會善良風俗及損害甲方名譽等事宜。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概由乙方負責處理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包括違約罰則及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並終止契約。

## **第六條 履約標的品質管理**

-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授權商品品質及商品標示依照契約及相關法令規範，嚴予控制；如有任何檢驗、標示、品質問題或商品瑕疵等缺失，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 二、乙方授權商品品質及標示如有不符合契約及相關法令規範，或未依甲方要求提供相關文件時，甲方得依具體情況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改正或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該授權商品之公開販售。乙方逾期未完成者，甲方得要求乙方停止銷售該授權商品或本契約之全數授權商品，並得終止契約及沒入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請求補償。其因任何瑕疵致與消費者產生爭議時，概由乙方負責。惟因而致甲方產生有形或無形之損失（害）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賠（補）償之。

三、乙方正式推出授權標的商品前，應檢送成品一式 2 份至甲方備查（如該成品係因價格昂貴、不便攜帶等原因，得改以清晰可見之圖檔替代）。另依商品特性需有相關單位檢（化）驗或核准者，須附相關單位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供甲方備查。

四、甲方依本條對乙方為任何要求或通知，為甲方之權利但非甲方之義務。乙方不得因甲方未為上開要求或通知，而推卸乙方應就商品進行檢驗、依法為商品之標示，確保商品之品質及供應無瑕疵商品之義務與責任。

### **第七條 違約罰則**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違反本契約各項義務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補正，若乙方逾該期限 7 日仍未完成補正，或其違約顯然無從補正者，甲方亦得逕行終止授權並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二、乙方違反本契約授權之範圍與限制或違反乙方出具之「公益用途切結書」，甲方按契約商品每一單位定價(含稅)之 5 倍乘以查獲數量計算，向乙方請求違約金，甲方並得終止契約，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下架回收該違約使用之商品或另行取得甲方之授權，逾期自查獲日起計罰每日壹萬元整之違約金至乙方下架回收該違約使用之商品，或乙方取得甲方之授權之日止。

四、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形象或商譽受損害者（如新聞媒體或消費者保護團體對甲方為負面報導或評價），每一事件，乙方應給付甲方與本契約授權金額同等之違約金，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五、違約金經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乙方應如數繳付至甲方指定帳戶，如逾期未繳或短繳者，甲方得就履約保證金先行扣抵，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繳之。

六、本契約約定之各種違約金均屬懲罰性違約金性質，甲方如因乙方之違約受有損害，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該等情事所造成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支出之律師費、訴訟費、和解金、罰款等)。

### **第八條 契約之終止**

一、甲方因政策變更、法令變更或其他事由，得以一個月之預告，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授權並終止契約，乙方應配合將授權標的自授權商品或服務移除。

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或違反契約之情事而終止者，甲方不予退還乙方已繳納之授

權金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甲方 2 年內不再受理乙方各項授權申請，乙方尚需就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如係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而終止授權者，乙方得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並經甲方認可後，申請退還尚未販賣或使用之已繳授權金。

三、契約之終止，得為一部終止或全部終止。

四、終止本契約不影響甲方損害賠償之請求。

### **第九條 契約之變更**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乙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經雙方簽章者，無效。

### **第十條 保密條款**

一、甲乙雙方就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商業機密，應負保密義務。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將前述機密資訊為契約目的外之使用或洩露予他人；接受機密資訊之一方並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該機密資訊被竊、洩露。

二、一方經他方請求或於本契約終止時，應立即將其持有之他方機密資料全數返還予他方，或經他方通知後自行銷毀之，並應將銷毀之證明提供予他方。

三、保密條款不因本契約無效、終止或期限屆滿而失效。

### **第十一條 爭議處理及其他**

一、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

二、本契約為通案契約，必要時將依實際個案情形簽訂之，乙方對本契約之相關文字如有任何疑慮，得洽詢甲方聯絡窗口，並以甲方解釋為準。

三、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四、本次授權組數為\_\_\_\_\_組，防偽標籤貼紙序號為\_\_\_\_\_。

簽約人：

甲方：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代表人：黃妙修 處長

地址：嘉義市文化路 308 號

電話：(05)2779843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